附件2

**面试考生须知**

一、考生须按照公告的面试安排，在面试开考前45分钟（**即上午7:45前、下午13:45前**），凭本人**笔试准考证、身份证原件**到指定考点候考室报到，参加面试抽签。**证件不齐(笔试准考证和身份证原件缺一不可)、未能依时报到的，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不得进入考点。**

二、考生报到后，应将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视频发射、接收设备关闭后连同背包、书包等其他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面试结束离场时领回。

三、考生报到后，按照自己所在岗位分组就坐，工作人员组织考生抽签，决定面试的先后顺序，考生应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进行面试。

四、面试开始后，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候考的考生实行封闭管理，须在候考室静候，不得喧哗，不得影响他人，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需上洗手间的，应经工作人员同意，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候考的考生需提前离开考点的，应书面提出申请，经考点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

五、考生必须以普通话进行面试。在面试中，应严格按照考官的提问回答，不得报告、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其身份以抽签编码显示。如考生透露个人信息，按违规处理，取消面试成绩。考生不得穿制服或有明显文字、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

六、面试结束后，考生到候分室等候，待面试成绩统计完毕，签收面试成绩通知书回执。

七、考生面试完毕取得成绩通知书回执并领回交由工作人员保管的本人物品（请认真核对，避免错领他人物品）后离开考点，不得在考点附近逗留。

八、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对违反面试规定的，将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面试工作规范（试行）》进行严肃处理。